



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(十一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(桦南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) 的 (殡葬服务设备采购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殡仪车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**135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8518.50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8114.50** 万元, 属于 **中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冷冻柜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**135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8518.50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8114.50** 万元, 属于 **中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告别棺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**135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8518.50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8114.50** 万元, 属于 **中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4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/

日期: / 年 / 月 /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声明: 本次采购活动为 (货物)。





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 年 / 月 / 日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